



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 劃 前 情 形	一	重劃區土地面積		88,499.87 m ²	重 劃 後 情 形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	8,187,613,579 元			
		1. 私有土地面積		88,177.00 m ²			每平方公尺地價	148,332.00 元				
		2. 公有土地面積		276.00 m ²	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		55197.94 m ²			
	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		46.87 m ²		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		2.52450			
	4. 實測誤差面積		0.00 m ²	十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：(B)		0.135780761					
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抵充面積		46.87 m ²		$\frac{30319.78 \times 58757}{148332 \times (88499.87 - 46.87 - 0)} = 0.135780761$							
	二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		0 m ²	十一	費用負擔係數：(C)		0.252405975				
	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		46.87 m ²		$\frac{2,066,604,419}{148332 \times (88499.87 - 33255.06 - 46.87)} = 0.252405975$						
	三	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數		4 人	十二	平均負擔比率：		53.35 %				
		1. 私有		3 人	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7.60 %				
		2. 公有		1 人	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15.75 %				
	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情形		人數： 3 人，佔	100.00 %	十三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7.60 %			
				面積： 88177.00 m ² ，佔	100.00 %	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15.75 %			
	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	總地價：	5,197,232,921 元	十四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7.60 %			
	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58,757.00 元	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15.75 %			
	各 項 負 擔 情 形	六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		後共同負擔總面積		33,255.06 m ²	十五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7.60 %	
		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		3926.30 × (1-C)	2,935.28 m ²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15.75 %			
			2. 一般負擔		30,319.78 m ²	費用負擔總額			2,066,604,419 元			
		七	1. 費用總額		2,066,604,419 元	十六	1. 費用總額		2,066,604,419 元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7.60 %
			2. 補助金額		0 元		2. 補助金額		0 元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15.75 %
								$\frac{2,066,604,419}{148332 \times (88499.87 - 46.87 - 0)} = 15.75\%$				